

证券代码：600821

证券简称：金开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103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。

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4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2024年11月20日，公司已将上述资金40,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